

**附件 2：数学与统计学院博士生研究生“申请审核制”招生科研能力  
成绩评定办法**

科研创新能力	具备下列条件之一	说明
100 分	在 SCI 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	<p>①发表论文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。</p> <p>②已有 DOI 号的 SCI 期刊论文可视为正式发表。</p> <p>③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五年。</p> <p>④应届硕士研究生提高一个档次评分。</p>
	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	
	出版专著 1 部(独著 10 万字)及以上	
	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(排名前 3)	
90 分	在 SCI 期刊上正式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国内 CSCD 核心库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	<p>①发表论文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。</p> <p>②已有 DOI 号的 SCI 期刊论文可视为正式发表。</p> <p>③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五年。</p> <p>④应届硕士研究生提高一个档次评分。</p>
	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	
	主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，且与数学相关	
80 分	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(排名 4-10)	<p>①发表论文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。</p> <p>②已有 DOI 号的 SCI 期刊论文可视为正式发表。</p> <p>③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五年。</p> <p>④应届硕士研究生提高一个档次评分。</p>
	在 SCI 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	
	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	
	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(排名前 3)	